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期限为两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

理财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